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16]23号
客 户 名 称：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16-02-26 13:54:08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安娜
杨国庆

00002016020013478224
报高文号：苏诚民报字[2016]23号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7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6]23号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6]2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5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在201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6,473,128.50		6,473,128.5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473,128.50		6,473,128.5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1,300.00		121,3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351,828.50		6,351,828.5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二.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三）公益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
本年度总支出	595,060.6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549,215.7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8,740.00
行政办公支出	16,216.62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7.55%

三.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六和机械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限定性用途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限定性用途
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限定性用途
台嘉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00		非限定性用途
富士能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限定性用途

四.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天津港瑞海公司爆炸事故专项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五.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天津港瑞海公司爆炸事故专项捐赠	天津市接收救灾扶贫捐赠工作站	200,000.00	36.42%	天津港瑞海公司爆炸事故专项捐赠
合　计		200,000.00	36.42%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六.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无）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人民币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七.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601.36	
合　计	11,601.36	

8.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发起人 出资人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无）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无）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000000201407080016

注册号 320000000041306 (1/2)

名　　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07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a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